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[2019]17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山西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指导 目录并更名为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后置 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"先照后证"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[2015]62号)精神,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31日公布了《山西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》(晋政发[2015]60号),分别于2016年7月1日、2018年1月22日以晋政发[2016]36号、晋政发[2018]5号文件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公布。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等五部法律的决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)及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8〕28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9〕6号)等文件精神,省人民政府对《山西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》再次进行了修订,并更名为《山西省市场主体登

记后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》,现予公布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法院,省 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8月6日印发